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31號

原　　告　曾麗珠　　住○○市○○區○○○路000號12樓之1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麗華
訴訟代理人　楊襄恆
　　曾秉中
　　楊珊蓉
被　　告　鄭有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鮑美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
　　曾本懿律師
　　張清雄律師
上　1　人
複　代理人　陳宥廷律師
被　　告　施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施吉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款、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鄭有富、鮑美琪共謀，由被告鮑美琪至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下稱合庫銀行），使用偽造之印章，自原告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盜領新臺幣（下同）450萬元、149萬元（下稱系爭存款），因此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合庫銀行給付599萬元，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有富、鮑美琪連帶給付599萬元，而先位聲明：㈠被告合庫銀行應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被告鄭有富、鮑美琪應連帶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乃追加施吉庭為被告，主張其與被告鄭有富、鮑美琪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追加依信託法第23條規定，向被告合庫銀行請求賠償，並聲明：㈠被告合庫銀行應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鄭有富、鮑美琪、施吉庭（下合稱鄭有富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鄭有富等3人最後一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其中一被告如已為給付，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又原告係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即追加被告施吉庭，應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原告追加以信託法第23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乃以同一之系爭存款遭盜領之事實為原因事實，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另

被告合庫銀行、鄭有富、鮑美琪就原告上開訴之變更、追加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視為同意變更、追加，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經核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前經被告鄭有富於民國102年底遊說，而以1,500萬元購買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12樓房屋及該屋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並委由被告鄭有富代為辦理房屋貸款，詎料被告鄭有富等3人共謀，於102年12月25日，由被告施吉庭搭載被告鮑美琪至被告合庫銀行，再由被告鮑美琪持系爭帳戶存摺，使用偽造之印章，提領伊於系爭帳戶中之款項，因被告合庫銀行未盡驗印之注意義務，被告鮑美琪乃自系爭帳戶中領出系爭存款，嗣伊於000年0月間為整理系爭帳戶資訊，始查知系爭帳戶遭盜領現款。是被告鮑美琪乃是使用偽造之印章向被告合庫銀行提領系爭存款，非依伊之委託而請領，不生清償之效力，伊自仍得請求被告合庫銀行返還系爭存款。又被告合庫銀行於102年12月25日放款1,200多萬元，旋即轉入履保專戶，又於同日不知何故從該信託戶轉出600萬元至系爭帳戶，系爭存款因而遭被告鄭有富等3人盜領，然履保專戶內之價金應該全部給予賣方，怎會有移轉予非出賣人之情況，是伊應得依信託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告合庫銀行賠償599萬元。再者，被告鄭有富等3人偽造伊之印章，並持以向被告合庫銀行盜領伊之系爭存款，造成伊受有損害，伊自得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之。為此爰依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及消費寄託、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合庫銀行應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鄭有富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鄭有富等3人最後一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其中一被告如已為給付，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合庫銀行則以：伊與原告所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中已約定若簽蓋約定印鑑，即視同原告親自辦理，而伊調取系爭帳戶於102年12月25日領取系爭存款之取款憑條（下稱系爭取款憑條），經比對其上印文與原告於102年12月13日開戶時留存之印鑑卡（下稱系爭印鑑卡）相符，且據系爭取款憑條下方驗證欄所記載，系爭存款是輸入密碼後進行之提款，是當時縱是被告鮑美琪持原告之存摺及印鑑章至伊處提款，伊已踐行讀入存摺、比對印鑑，並要求被告鮑美琪輸入原告所設定之密碼等程序後，方使被告鮑美琪領得現款，顯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次，印文遭偽造為變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卻空言主張其印鑑遭偽造並盜領存款，而未舉證證明之，且伊業於存摺以大字提醒原告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產損失之風險，則原告將存摺、印鑑章交由他人保管，並授權他人處理事務，致生損害，應是可歸責原告所造成，與伊無涉，故而，伊當時是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系爭存款，自已生清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鄭有富、鮑美琪則以：被告鮑美琪前於被告鄭有富經營之公司擔任會計，而被告鄭有富則為原告之友人，原告於102年12月25日至被告鄭有富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辦公室，與被告鄭有富坐於沙發聊天，原告將其系爭帳戶存摺、印章及密碼交予被告鮑美琪，委由被告鮑美琪代其至被告合庫銀行處領款，因領款金額龐大，被告鄭有富乃交代公司另名員工即被告施吉庭駕駛公司公務車陪同被告鮑美琪前去領款，被告鮑美琪、施吉庭領款返回公司後，已將領回之系爭存款全部交付予原告點收無訛，是伊等無並無共謀盜領系爭存款，亦未偽造原告之印章。又系爭存款金額非小，原告竟於該款項遭提領已近10年，方突然主張遭到盜領，先前均未察覺此事，嚴重違背經驗法則，難以採信，其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伊等自得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施吉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則以：伊雖於102年12月25日開車搭載被告鮑美琪至被告合庫銀行領款，但當日由被告鮑美琪持原告之系爭帳戶存摺、印章進入被告合庫銀行領取系爭存款後，伊即與被告鮑美琪即返回公司辦公室將該款項交付予原告點收無訛，其餘事情伊均未參與，也不知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於102年12月13日在被告合庫銀行開設系爭帳戶，又被告鮑美琪持原告之系爭帳戶存摺，填寫系爭取款憑條，於102年12月25日16時25分許、16時29分許，在被告合庫銀行臨櫃提領系爭存款等節，有系爭取款憑條（見審訴字卷第127至129頁）、開戶綜合申請書（見審訴字卷第133至134頁）附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合庫銀行所提出之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非其開戶時攜帶之印鑑章蓋用，其於111年7月26日10時6分至被告合庫銀行調取開戶印鑑章，與其現所保有之印鑑章一致，但其保有之印鑑章卻與系爭印鑑卡上印文不同，應已遭調包云云。惟原告自承被告合庫銀行所提出之系爭印鑑卡上簽名為其所親簽（見訴字卷第115頁），而原告是於該印鑑卡上載：「本存戶（委託人）向貴行（受託人）為一切往來事項悉以右列印鑑為憑，並同意按右列約定事項及貴行（受託人）之規定辦理」等文字之後簽名，該印鑑卡上載約定事

項第1項為：「取款或其他往來事項憑下列印鑑共一組憑一組有效」，有系爭印鑑卡附卷可參（見審訴字卷第131頁），又該印鑑卡上載文字及印文均未經塗改，亦經本院當庭勘驗屬實（見訴字卷第189頁），是以原告為00年00月生，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131頁），又自承為大學畢業（見訴字卷第203頁），依其當時之年齡與智識應知悉在該印鑑卡上簽名，即表明同意以該印鑑卡上印文作為取款或其他往來事項憑據，而不可能在未經確認印鑑卡上印文是否正確之情況下簽名其上，是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應確為原告開戶時同意用作系爭帳戶取款或其他往來事項憑據之印鑑章蓋用（下稱系爭印鑑章），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至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即陪同其前往調取開戶印鑑章之方瓊佩，以證明其於111年7月26日10時6分至被告合庫銀行調取開戶印鑑章，與其保有之印鑑章一致，系爭印鑑卡之印文已被更換。惟依諸前述已足認定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為真，是本院應無調查前述證據之必要。

㈢原告復主張被告鮑美琪乃是使用偽造之印章向被告合庫銀行提領系爭存款，非依其委託而請領，不生清償之效力，其應得向被告合庫銀行請求返還599萬元云云。惟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與系爭取款憑條上之印文相同，有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證（見訴字卷第209至217頁），又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應確為原告開戶時同意用作系爭帳戶取款或其他往來事項憑據之系爭印鑑章蓋用，已如前述，且原告自承其自開戶至系爭存款遭領取時，均未變更開戶印鑑章（見訴字卷第258頁），足見被告鮑美琪乃是持系爭印鑑章至被告合庫銀行提領系爭存款，且系爭印鑑章於斯時仍為原告同意用作系爭帳戶取款或其他往來事項憑據之印鑑章，則依原告與被告合庫銀行於系爭印鑑卡約定事項第1項之約定，被告合庫銀行憑系爭取款憑條上印文與系爭印鑑章相符，而給付系爭存款予被告鮑美琪，自已生清償效力，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

採。至原告雖聲請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其所保有之印鑑章與系爭取款憑條上印文不符，以證明被告鮑美琪是持偽造之印章前往領取系爭存款。惟如前述，系爭印鑑卡上之印文確為原告系爭帳戶開戶印鑑章，是本院自無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

㈣原告雖另主張被告合庫銀行於102年12月25日放款1,200多萬元，旋即轉入履保專戶，又於同日不知何故從該履保專戶轉出600萬元至系爭帳戶，系爭存款因而遭被告鄭有富等3人盜領，然其否認關於履約保證部分是其到場親簽，亦否認有授權他人代理，並否認於貸款放款後有指示將該600萬元轉入系爭帳戶，是被告合庫銀行將履保專戶內之金額轉予非出賣人，其應得依信託法規定請求被告合庫銀行賠償其599萬元，且系爭存款為大額交易，被告合庫銀行卻在非營業時間進行，且未依規定通報，復未以電話與其照會，被告鮑美琪領取系爭存款時，又未出示其任何證件，造成其受有損害云云。惟被告鮑美琪乃是持系爭印鑑章前往領取系爭存款，已如前述。又原告並未主張被告鮑美琪是盜用其印鑑章而領取系爭存款，並就此舉證，足見被告鮑美琪應是經原告之授權而取得系爭印鑑章前往領取系爭存款。原告自陳系爭帳戶為其貸款所開設之帳戶（見訴字卷第109頁），則原告乃需按月清償貸款本息，並觀諸系爭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原告除會於系爭帳戶存入款項以供清償貸款本息外，該帳戶於000年00月間有薪資轉入紀錄，於000年00月間更有以金融卡提款紀錄，且該帳戶餘額自系爭存款遭領出時起，從未逾60萬元，甚至在扣繳貸款後餘額只有數千元，衡情原告對於該帳戶存款餘額應不可能毫不知情，否則如何知悉是否有足夠金額可供清償每月貸款，且原告使用金融卡提款時，即得知悉存款餘額，而系爭存款將近600萬元，金額非小，原告應早即知悉該筆存款已不在系爭帳戶中，若該存款係遭盜領，其應無遲至將近10年後始向被告爭執請求之理，益徵被告鮑美琪抗辯其應是經原告授權領取系

爭存款，並已將之交付原告一節為真，是原告既已取得系爭存款，即難認其受有損害，其上開主張，均非可採。至原告固另主張其於因購買系爭房地貸款而對保時，以為契約上載金額1,800萬元為銀行給予之額度，並不知悉於102年間貸得金額為1,800萬元，較諸系爭房地買賣價金多600萬元，因此前不知悉遭盜領600萬元云云。惟依原告斯時如前所述之年齡及智識程度，殊難想像其未詳為閱讀契約，而誤認自己之貸款金額，況貸款1,200萬元與貸款1,800萬元每月應償還之本息金額差距不小，原告已清償該貸款本息多年，豈有不清楚之理，是其上開主張乃悖於常情，非可採信。

㈤原告雖主張被告鄭有富等3人共謀，由被告施吉庭搭載被告鮑美琪至被告合庫銀行，再由被告鮑美琪使用偽造之印章盜領系爭存款，其應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有富等3人連帶賠償云云。惟如前述，被告鮑美琪是經原告授權領取系爭存款，並已將之交付原告，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鮑美琪是經原告授權而持系爭印鑑章前往領取系爭存款，且已將系爭存款交付原告。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及消費寄託、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合庫銀行給付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鄭有富等3人連帶給付59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鄭有富等3人最後一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前開㈠、㈡所請求給付，其中一被告如已為給付，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詹立瑜